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許瑞凌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7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l80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71953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2351141_107D23592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函及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不含人事室)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7/10/18 08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許筱茹

輔導室



1076265830

(2018/10/18)

